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上午10:00以现场、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3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的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瑞华核字[2016]48250027号）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6日